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610160202400019 (补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陕西太钛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钛及钛合金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眉县不动产登记局
批准用地文号	陕(2024)眉县不动产权第0009403号
用地位置	眉县经开区霸王河工业园区
用地面积	31293.00平方米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容积率 ≥ 0.7 ; 建筑密度 $\geq 50\%$; 绿地率 $\leq 17\%$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: 2309-610326-04-05-985865 2、不动产权证(陕(2024)眉县不动产权第0009403号) 3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